

晏平寨晏氏祠堂保护修缮工程合同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文物管理所

乙方：陕西朝信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

签订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文物管理所

采购人（乙方）：陕西朝信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 晏平寨晏氏祠堂保护修缮工程 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晏平寨晏氏祠堂保护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3.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1)四座建筑屋面修缮；(2)择砌裂缝及膨胀墙体；(3)墙体小裂缝修补；(4)墙面修补；(5)室内地面修整；(6)院落室内外地面及周围地面整修；(7)整治院落排水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的全部内容。
5. 供应商资质等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
6. 文物保护单位类别：古建筑
7.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级别：西安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工程保修期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工程保修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1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陆仟柒佰捌拾玖元柒角柒分
(¥ 756789.77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总价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固定总价；施工过程中发现古建筑隐蔽工程问题、甲方提出设计/工程量变更的，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结算标准按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计价规范执行，且相应工期予以顺延。

3、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五、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工程量过半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 10 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六、变更

1、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变更程序



(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以下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① 变更估价原则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c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陈旭东 身份证号码： 610104197307214430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发包人义务

1、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提供施工场地

2.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永久用地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配合协调，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永久需要为界；提供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场地及范围和时限。

十、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



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9、其它义务

(1) 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无条件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服从监理人协调，包括

(但不限于):

①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②施工进度的影响;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④保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⑤本合同工程施工时，承包人与承担其它项目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发生争议时，承包人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在监理工程师的协调下共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矛盾或争议，未达成协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3) 承包人负责

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全力配合发包人做好协调工作。

十一、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二、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十三、竣工验收

1、申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组织竣工验收自查，自查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



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其他情形。

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4、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十五、违约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5、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十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签订。

十九、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西安市鄠邑区 签订。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文物管理所

单位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陕西朝信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金花路支行

银行账户：61050186540000000973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MAB0L6RXXK

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商务

广场第1幢3单元24层32402号房

联系人：张海元 18292185945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鄠邑区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陕西朝信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晏平寨晏氏祠堂保护修缮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项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采暖工程为 2 年;
- 2、电气工程为 2 年;
- 3、给排水工程为 2 年;
- 4、土建工程为: 5 年;
- 5、消防工程: 2 年;
- 6、通风工程: 2 年;
- 7、其他约定: / 工程为 /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內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做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
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5月14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5月14日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SXJZB-ZC-CS20260403



陕西朝信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北城信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3日就 晏平家晏氏祠堂保护修缮工程(项目编号: SXJZB-ZC-CS20260403)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晏平家晏氏祠堂保护修缮工程
中标(成交)金额(元)	756,789.77
合计金额(大写):	柒拾伍万陆仟柒佰捌拾玖元柒角柒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字〔2020〕1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精神, 为缓解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资金应用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解决融资需求,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一陕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huyiwit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其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此网站进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投标（响应）函

致：陕西嘉清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 皇平寨晏氏祠堂保护修缮工程（项目编号：SKJITZB-ZC-CS20200403）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震、防潮、防晒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达目的地。
 -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承诺函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陕西信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年4月22日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

【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各部门明确确定相关数额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履约能力的证明等材料，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附件4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晏平寨晏氏祠堂保护修缮工程施工；完成晏平寨晏氏祠堂保护修缮工程及白蚁虫害防治；通过本次修缮，尽可能恢复建筑原貌，尽可能保存更多的历史信息，增加原有建筑耐久性。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质量保修期

1、主要的工程内容：(1)四座建筑屋面修缮；(2)择砌裂缝及膨胀墙体；(3)墙体小裂缝修补；(4)墙面修补；(5)室内地面修整；(6)院落室内外地面及周围地面整修；(7)整治院落排水。

2、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程保修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1年。

4、质量标准：合格。

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一) 编制依据

- 1、《陕西省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2)
- 2、《全统修缮定额古建筑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
- 3、《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
- 4、《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预(概)算编制规范》
- 5、《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
- 6、《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二) 编制说明

- 1、本项目包含晏平寨晏氏祠堂保护修缮工程的全部内容。
- 2、工程地点为西安市鄠邑区。
- 3、人工单价按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调整，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工单价136.00元/工日；装饰工程人工单价146.00元/工日，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中第五、七、十、十一、十二章执行装饰工程调整标准，其余章节执行建筑工程调整标准；修缮工程执行建筑工程调整标准。



4、主材价格依据西安信息价及市场价记取。

5、按照设计要求本项目涉及白蚁防治工作，白蚁防治费用列入分部费项中。

6、广联达计价软件使用版本号为：7.5000.23.2



附件5 项目经理相关资料
身份证:



相关资格证书:

	姓名: 陈旭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104197307214430
	聘用单位: 咸阳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范围: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证书编号: ZRGC20151268	颁证单位: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 签发日期: 2015年12月1日



<p>变更记录</p> <p>变更日期: 2024年1月18日</p> <p>变更内容: 陈旭东, 咸阳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咸阳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颁证机构 (盖章)</p> <p>2024年1月18日</p>	<p>变更记录</p> <p>变更日期:</p> <p>变更内容:</p> <p>颁证机构 (盖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记录</p> <p>变更日期: 2025年7月4日</p> <p>变更内容: 陈旭东, 咸阳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咸阳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颁证机构 (盖章)</p> <p>2025年7月</p>	<p>变更记录</p> <p>变更日期:</p> <p>变更内容:</p> <p>颁证机构 (盖章)</p> <p>年 月 日</p>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陈旭东 身份证号:610104197307214430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8753553 个人编号:61058140375683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朝信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2	202001-202001	1688	陕西朝信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公章, 如需查费真伪, 可通过“陕西朝信证”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 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2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无在建承诺书

我方参加的招标项目为 晏平寨晏氏祠堂保护修缮工程 (项目名称), 承诺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如违反上述承诺,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陕西朝信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